**关于做好南通市第十八届园丁奖**

**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各完职中、局直各单位、各区（镇）教管办：

根据《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南通市第十八届园丁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预备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市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推荐名额**

南通市下达给我市的推荐名额为3名，其中校级领导干部(党政正、副职)不超过1名。

我市基层单位（区镇学校以区镇为单位）每单位推荐名额为1名。市教育体育局的申报人员由市教师发展中心统一扎口，推荐名额为1名。

**二、推荐程序**

**1.自主申报。**各单位在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的基础上，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进行自主申报。

**2.建立推荐工作组。**各单位成立由单位负责人、中层干部、教师代表、工会主席、纪检监察员等组成的推荐评选领导组，负责本单位的推荐评选工作。

**3.推荐并公示。**各单位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。拟推荐对象的事迹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栏及校园网上进行公示，并公布海安市教育体育局监督举报电话：88910134、88916384，公示时间为一周。

**4．上报材料。**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单位按南通市教育局文件规定要求将材料上报市教育体育局。评选材料中的复印件须单位审核人签字，并加盖校长印章和学校公章。

**三、推荐要求**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评选推荐工作中要严格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、倾斜乡村的原则，严格坚持评选条件和程序，认真筛选，宁缺勿滥，确保推荐质量。推荐名额不得突破市局下达的推荐指标。要重视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验核，严禁弄虚作假，严禁敷衍塞责，谁签字谁负责，谁盖章谁负责。

**四、材料上报**

各单位请于8月2日下午5时前将纸质、电子申报材料报市教育体育局人事科212办公室。电子材料发至hajyjpx@163.com。逾期不上报，视作放弃申报。

材料包括：

1.推荐人选名册 （EXCEL格式，含电子稿）；

2.学校公示网页截图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3.申报表（A4正反打印，贴好照片，学校盖章，主要负责人签字，一式四份，含电子稿）；

4.3000字左右事迹材料（一式四份，含电子稿）；

5.1000字以内的事迹概括材料（一式四份，含电子稿）；

6.佐证材料（单独装订成一册，须与评选申报表所填各项内容一致，顺序一致，相互印证）

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

2021年7月21日